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17号

关于福建颜三林生态牧业有限公司肉牛养殖 繁育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福建颜三林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颜三林生态牧业有限公司肉牛养殖繁育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福建颜三林生态牧业有限公司拟在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颜中村建设肉牛养殖繁育基地项目。项目新建养殖场占地面积约24896平方米（37.38亩），采用生物发酵床养殖模式，建设牛舍16330平方米，配套建设饲料加工间、废垫料棚等附属设施。项目外购断奶犊牛育肥，不涉及母牛繁殖，项目建成后年存栏肉牛2000头，年出栏肉牛4000头。项目总投资10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7.5万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生态环境部门

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我局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依据龙岩市澜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结论及专家组审查意见，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其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施工期间，做好防止水土流失、废水、扬尘、噪声污染等相关环境保护工作。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场区应采取雨污分离措施，防止雨水进入粪污收集系统；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调节沉淀池+缺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按规范要求建设洪灌管网，确保有效运行。项目灌溉用水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要求，消纳土地退水应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排放与控制标准》

（DB35/2324-2026）表 2 要求。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控制饲养密度、改善通风、及时清粪、采用除臭剂、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确保项目恶臭污染物达标排放。 NH_3 、 H_2S 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和表 2 的规定；臭气浓度应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排放与控制标准》（DB35/2324-2026）表 3 要求。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通过采取设备减振、绿化降噪和加强设备检修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 项目场地应采取严格有效分区防渗措施,将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环境的风险降到最低。养殖废水贮存池应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和防溢流措施,防止粪污污染地下水。

7. 项目应采用节水型饮水设施,安装生产用水水表,并实行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分离、雨水与污水分离。消纳土地退水口应安装流量计和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物在线监控与视频设施,并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联网。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由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六、项目依法还需取得其他行业、领域许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七、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
龙岩市澜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9日 印发